

右中环审表（2024）5号

关于《内蒙古精牧腐植酸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腐植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内蒙古精牧腐植酸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精牧腐植酸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腐植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布里亚特产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9 度 45 分 9.736 秒，北纬 45 度 35 分 48.614 秒。本项目总投资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占地面积 23100 m²，

主要建设内容有粉碎工序、反应工序、分离工序、烘干工序和成品装袋工序等，年产腐殖酸钠 2000 吨、腐殖酸钾 5000 吨、有机肥 2000 吨、生物菌肥 1000 吨，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科尔沁右翼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309-152222-04-05-294193）。《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粉碎、筛分、磨粉粉尘、烘干废气、锅炉烟气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排放污染前，项目单位应落实氮氧化物总量来源。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系统和锅炉排水、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生产废渣、沉降底泥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上报监督检查报告。

2024年3月21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3月21日